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改革工作提示单（十五）

为贯彻落实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1+8+X”工作体系推进会议精神，省委改革办会同各重点服务领域省级牵头单位，梳理了《省级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 S₀》，现就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全面承接指导目录中的事项

各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做好事项落地工作，及时与相关板块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对接，全面承接《省级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 S₀》中事项，积极推动、应领尽领，5月底前，完成省级指导目录中的涉企服务事项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全面承接落地。对于确实无法承接的事项，各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需说明具体原因。

二、编制涉企服务地方事项清单

各地在省级清单的基础上，围绕本地特色产业、特色板块，充分统筹政府、企业、社会三侧资源，紧密围绕企业所需作进一步细化延伸，形成体系完善的本地涉企服务事项清单。通过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对外公布事项清单，及时让企业、社会知晓。

三、进一步规范事项办理流程

参照基本服务事项“八统一”要求，针对梳理出的事项，明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牵头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渠道等信息，进一步梳理并压减所需的材料和环节。有条件的地市，可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事项库、办件库，实现事项统一认领、办件数据统一归集。

四、做好线上线下服务一体融合

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商议相关服务事项进驻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及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方案，推动本地涉企服务事项在线上、线下相应板块中全面落地承接。

各地既要全面承接“规定动作”，又要规范创新“自选动作”，在全省统一跑道内有序推进，努力争先创优。同时，建立健全相关反馈机制，及时将企业需求反馈给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委改革办，推动指导目录持续更新迭代。省委改革办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适时组织专题调研督帮，协助解决事项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总结提炼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全省共享”。

附件：省级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 S₀

省委改革办

2024年5月7日

附件

省级涉企服务事项清单指导目录 S₀

共 171 项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	项目 服务 领域 (牵头: 发展改革 部门; 共 24 项)	咨询服务	咨询指导 服务	提供涉及投资项目各类咨询指导。	企服中心、发展改革部门、各涉企相关部门
2			多部门联合 指导服务	针对问题复杂需多部门会商的项目, 开展联合指导。	企服中心、发展改革部门、各涉企相关部门
3		项目审批 服务	分阶段施工 许可服务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和其他要件后, 可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建部门、各涉企相关部门
4			分期验收 服务	工业类工程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先行单独投入使用。	住建部门、各涉企相关部门
5			“多评合一” 服务	通过“统一告知、统一编制、统一评审、统一送达”方式, 建设单位可实现多类涉企评估评价事项统一编制、统一评审, 减少时间成本。	发展改革部门
6			“区域评估” 服务	推动省级以上各类经济开发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专精特新产业园等有条件的区域完成各类区域评估, 对区域内负面清单外的建设项目依法简化评估或不再评估, 实行“一评多用”。	发展改革部门
7			“多验合一” 服务	深度整合规划核实和土地复核, 将原先涉及多事项、多次跑的事项进行合并, 优化验收核实流程, 变“串联分验”为“并联统验”, 大幅度缩短办理时限。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涉企相关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8			“验登合一”服务	工业企业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地籍调查同步开展、并联办理，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推进竣工即交证。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涉企相关部门
9			施工图审查提前服务	推动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前服务，加强设计与审查单位协同，缩短施工图设计修改时间，提升施工图设计质量和施工图审查效率。按照分阶段施工许可的需要，做好施工图分阶段审查服务。	住建部门
10			施工图审服务	建设单位可选择政府确定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中标供应商，进行免费图审服务。	住建部门
11			工程项目分类管理指导服务	建立工程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开展项目分级分类监管。提升消防验收备案服务精准度，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按照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配置水平等因素，将其他建设工程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对一般项目消防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住建部门
12			工程电子文件归集服务	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电子文件在线归集服务和城建档案机构提前介入服务，助力企业提前解决工程资料归集问题，缩短工程档案验收归档时间。探索工程档案文件单套制归档模式，支持以电子工程档案替代纸质归档材料。	住建部门
13			第三方消防技术指导服务	支持住建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等提前介入服务，指导企业落实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加快项目消防验收速度。	住建部门
14			工业项目分期验收指导服务	根据企业需求牵头制定分期验收项目清单，指导企业制定分期验收实施方案，在保障质量安全前提下，对已具备分期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单位工程先行验收，助力工业项目早投产早达效。	住建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5		市政公用接入服务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提前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并实现联合报装、踏勘、验收。	住建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通信主管部门
16		投资促产服务	促开工服务	工业企业招拍挂项目，意向企业利用地块出让公告期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准备期，先行开展项目的准备工作，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采取“预审查”方式，对意向企业的工程设计方案提前审查，企业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交地确认书后，可根据“预审查”结果，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许可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
17			促投产服务	工业企业项目工业厂房在竣工验收前，通过承诺容缺制、政企合同管理等方式，建设单位可申请分栋对工业厂房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时发现问题并跟进整改；工业厂房工程质量验收通过后，企业可进行生产设备试运行；将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作为联合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住建部门
18		项目纠纷调解服务	项目纠纷调解服务	提供项目计价、工程款结算等纠纷调解服务。	住建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19		项目融资服务	项目金融信息服务	向企业提供金融机构项目融资服务信息，金融机构可帮助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或在建工程贷款转不动产抵押贷款。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
20		项目保险服务	工程保险（工程质量保险、安责险等）信息服务	提供工程质量保险、安责险等信息服务。	住建部门、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21		中介服务	中介超市	各设区市中介服务平台统一服务规范和标准，公开服务事项、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办理时限、中介机构、客户评价等信息，提供中介机构选择和网上竞价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22		招标投标服务	招投标咨询服务	针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业务咨询服务需求，联合发改、财政、住建、税务、社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即时服务、预约服务、组团上门服务，为企业解答招投标领域中的疑难问题。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
23		民资项目推介咨询服务	项目推介和交流合作咨询	聚焦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常态化梳理储备一批推介给民间资本的重大项目，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充分发挥国企优势资源，加强与民营企业的项目推介和交流合作，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	发展改革部门、国资监管部门
24		帮办代办服务	项目帮代办服务	提供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帮办、代办服务。	企服中心、发展改革部门
25	政策服务领域 (牵头: 经信部门; 共10项)	政策查询	涉企政策查询服务	在惠企政策协同管理平台发布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	经信部门、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26		政策解读	涉企政策解读服务	通过线下、线上方式，开展惠企政策解读工作，帮助企业更好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政府办公室(厅)、宣传部门、各涉企相关部门
27		政策咨询指导	涉企政策咨询服务	通过线下、线上方式，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申报指导服务。	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28		政策推送	涉企政策推送服务	通过政策和企业标签匹配，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惠企政策。	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29			涉企政策体检服务	通过政策和企业标签匹配，向政策匹配度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提供个性化建议。	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30		政策兑付	涉企政策申报服务	为企业提供线下窗口或线上政策申报服务。	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31			涉企政策兑付服务	通过市县政策兑现平台,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政策兑付。	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32			涉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	通过数字化应用,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服务。	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33			涉企政策即申即享服务	改革政策兑付流程机制及环节,通过数据共享,减少企业材料提供和资料填报,压缩政策兑现时间。	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34		政策评价	涉企政策评价服务	邀请民营企业参与政策评价反馈等。	各涉企相关部门
35	金融服务领域 (牵头: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共16项)	银行信贷服务	贷款政策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贷款政策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
36			贷款申请信息服务	为企业提供银行机构贷款相关信息,便于企业对接银行机构获取贷款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
37			银企对接会服务	按照企业需求,组织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线下银企对接会。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
38		产业基金服务	产业基金政策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产业基金咨询服务。	财政部门
39			产业基金申请服务	为企业提供产业基金申请服务。	财政部门
40		融资担保服务	融资担保服务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咨询服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41			政府性融资担保申请服务	为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申请服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42		企业上市服务	上市政策咨询	为企业提供上市政策解读服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43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服务	帮助企业开展上市后备企业申请、立项，为企业提供申报材料初审、流程指导等服务，引导进驻“凤凰丹穴”系统。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44			上市相关证明协调开具服务	为有关企业提供上市相关证明事项协调服务,根据上市审核要求为企业出具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产权变动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国资监管部门
45		保险服务	保险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保险咨询服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46			保险服务	为企业提供保险机构保险相关信息，便于企业对接保险机构获取保险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
47		外汇服务	外汇咨询服务	提供外汇政策、人民币汇率、外汇领域风险防范等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
48		金融服务支撑	金融体检服务	为企业提供金融体检业务，帮助企业查找金融风险点，出具金融风险防控指南。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49			融资路演服务	为需要股权融资的企业开展闭门路演、线上路演、行业路演等融资路演活动。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50			金融顾问服务	根据企业需求，推荐合适金融顾问提供服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51	人才服务领域 (牵头: 人社保部门; 共 33 项)	咨询服务	人才咨询服务	提供各类人才政策、人才服务等业务咨询服务。	人社保部门
52		人才招引	大学生招引服务	开展大学生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或提供相关招聘活动信息。	人社保部门
53			海外留学人员引进服务	提供“留·在浙里”海外留学生引进服务, 探索与创新创业签注政策联动。	组织部门、教育部门、科技部门、公安部门、人社保部门、科协部门
54			高层次人才招引服务	开展高层次人才招引活动, 为企业引才搭建平台。	人社保部门
55			校企对接服务	推动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化校企合作, 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高质量技能人才, 为民营企业提供校企对接、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等服务。	教育部门、人社保部门
56			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服务	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机构“云店”和企业“用才宝”, 进行智能供需匹配。	人社保部门
57		人才认定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服务	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关服务政策咨询解答, 指导进行人才分类认定, 后续可根据实际条件享受对应人才政策。	组织部门及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58			职业技能认定服务	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人社保部门
59			职称申报评审服务	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申报、评审、认定等服务。	人社保部门及各主管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60		人才奖补	科学基金类项目政策咨询服务	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科学基金类项目申报政策咨询服务。	科技部门
61			人才项目申报及奖补兑现服务	指导受理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及对各类人才政策奖补兑现。	组织部门及各行业人才主管部门
62			人才补贴申请服务	指导受理各类人才租房、购房、生活补助等补贴申报及兑现。	人力社保部门
63		人才培育	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为再就业职工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推介。	总工会
64			名师带徒活动服务	通过师徒结对，提升技术技能素养。	总工会
65			科技型企业家选树	选育一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人才，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促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引育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形成产学研用良好生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创新构筑浙江经济新发展格局。	科协
66			人才培训服务	为企业提供各类人才培训服务（技能人才培养、人力资源骨干系列培训、省级高研班等）。	人力社保部门
67			开展新职业、新工种技能培训新需求调查	开展稳企拓岗浙里行活动，赴企业开展新职业、新工种、新需求调研活动，拓展开发当地特色经济适应的新岗位、新职业。	人力社保部门
68		人才发展	人才交流服务	组织学术交流、行业交流、沙龙等活动促进人才交流。	各行业主管部门
69			创业辅导服务	为有意向创业或已经创业、需要创业导师跟踪辅导服务的重点人群提供创业服务。	人力社保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70			劳模工匠助企行	技能培训、技术帮扶、技术攻关。	总工会
71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	按照“先设站，后授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人力社保部门
72			博士创新站	为青年博士和中小型企业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解决中小企业缺技术、缺人才，青年博士缺项目、缺资金难题。	科协
73		人才公共服务	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提供各阶段就学服务。	教育部门
74			人才公寓租房服务	协助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员工申请各级人才公寓。	组织部门
75			外籍高层次人才永居推荐服务	提供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推荐服务。	组织部门
76			外国人工作“一件事”	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等服务。	公安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或地方外专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77		劳动权益保障	建筑工人“一站式”服务	打造薪资保障、技能提升、用工服务、权益维护等服务应用，为建筑工人提供“一站式”全面管理和集中服务。	住建部门、人力社保部门
78			用工法律体检服务	帮助企业查找自身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和完善，从源头上规范用工，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	人力社保部门
79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	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服务。	人力社保部门、总工会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80			劳动争议仲裁服务	提供劳动争议仲裁服务。	人社保部门
81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服务	灵活用工招引服务	集成辖区内企业对灵活用工（零工）招聘需求信息，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招聘会信息、岗位查询、应聘面试指导、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人社保部门
82			灵活用工就业培训	为企业招用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岗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人社保部门
83			灵活用工法律服务	提供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咨询。	人社保部门
84	法治服务领域 （牵头：司法行政部门；共25项）	法律咨询	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相关服务、编制专项领域法律服务指南。	司法行政部门、检察院、各涉企相关部门
85			普法宣传	为企业提供法治宣传、法治教育培训、法治人才协同培养等服务；同步提供线上系统化法律培训“课程包”。	各涉企相关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86			司法信息查询服务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机构、公证员、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信息查询；提供各类法律、法规，公证、鉴定、调解等信息查询服务等。	司法行政部门
87		法律指引	法律风险防范	涉税检测、反垄断、知识产权、民刑事等法律风险防范。	各涉企相关部门
88			法治体检	为企业提供合同、用工、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投融资项目等法治体检服务，出具风险预警提示单。	司法行政部门
89			合规建设	推进合规平台建设，提供重点产业合规指引和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开展企业合规状况评估。	司法行政部门、检察院、各涉企相关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90			涉案企业合规服务	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全流程办理。	法院、检察院、公安
91			涉外涉法事务指引	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指引、域外法律查明、国际贸易法律风险防范等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法院、检察院、各涉企相关部门
92		预防化解	法律援助	推进法律援助服务点建设，提供法律援助业务咨询、受理、办理等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各涉企相关部门
93			公证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过程的公司章程、证书执照、现场监督等公证服务，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提存、保管、抵押登记等公证服务，金融领域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	司法行政部门
94			仲裁服务	仲裁案件咨询、申请、调解等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95			司法鉴定服务	涉企矛盾纠纷处理中的线上线下、上门办理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96			律师调查令	提供律师调查令审核签发、管理等服务。	法院
97			调解服务	涉企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推广“浙里调解”数字化应用，提供点单式、可信式、便捷式涉企商事纠纷云端调解服务；深化诉前调解，健全调解赋强机制，强化涉企商事调解协议执行效力。	司法行政部门、法院、检察院、各涉企相关部门
98			行政复议	延伸行政复议服务点，为当事人提供行政复议指导、咨询、受理、调处等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99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权利告知、行政裁决申请受理服务。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司法行政部门
100			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服务	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履职服务。	检察院、公安部门
101			涉企民事法律风险防范	涉企民事法律风险防范指导服务。	检察院
102			涉企法律监督	提供涉企法律监督咨询、申请、受理、办理等服务。	检察院
103		执法服务	综合查一次	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多个执法主体的相关行政检查一次完成。	各涉企执法部门
104			宽严相济执法	广泛运用释法说理、警示劝诫以及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各涉企执法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105			企业信用修复服务	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企业合规建议书“三书同达”，行政处罚信息到期提醒和信用修复跟踪回访等服务。	各涉企执法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106			整改帮扶服务	行政处罚后整改涉及跨领域监管职责或较为专业复杂的，明确整改标准和步骤，联合帮助企业消除违法状态。	各涉企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指导机构、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07		诉求办理	投诉维权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市场准入、执法扰企、违规收费等投诉，牵头协调监督相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	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108			服务监督	对法律服务的投诉监督处理。	司法行政部门
109	科创服务领域 (牵头: 科技部门; 共24项)	科技企业成长	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建设服务	提供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等政策解读、申报指导等服务。	经信部门、科技部门
110			科技企业培育指导	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政策解读、申报指导等服务。	经信部门、科技部门
111			研发机构建设指导	提供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政策解读、申报指导等服务。	经信部门、科技部门
112			企业创新需求征集	面向各类创新主体征求创新诉求，引导科技企业参与编制重大科技项目指南、揭榜挂帅榜单等。	科技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113			企业入驻孵化服务	为企业入驻孵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对接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入孵。	经信部门、科技部门
114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导	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政策解读、申报指导等服务。	科技部门
115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产学研合作对接	提供产学研需求对接、政策咨询等服务，促进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	科技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16			技术合同登记指导	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合同进行认定登记指导服务。	科技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17			概念验证和技术验证对接服务	提供概念验证、技术验证等相关平台信息，协助企业与平台开展对接。	科技部门、经信部门
11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提供备案登记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119			首台套产品申报指导	为科技企业申报首台套产品认定提供政策解读、申报指导等服务。	经信部门
120		创新资源集成	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	为用户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信息查询和预约指导等服务。	科技部门
121			创新券服务	为企业、创业者提供创新券申请、兑现等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	科技部门
122			科技惠企政策辅导	为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帮助科技企业享受惠企政策。	科技部门
123			高价值专利培育指导	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高价值专利培育相关政策咨询、解读、指导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124			检验认证服务	在质量管理提升方面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相关政策咨询、解读、指导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125			专利导航服务	定期发布专利导航成果，为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和人才管理等活动提供指引。	市场监管部门
126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受理本地创新主体提交的专利预审资格备案及专利快速预审申请，初步审核后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场监管部门
127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为创新主体提供外海知识产权维权指导服务，协助创新主体应对解决纠纷。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28		科技金融联动	科创贷款融资	提供“创新积分贷”“浙科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贷款融资政策咨询和申请指导服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
129			科创保险服务	根据科技企业需求，协助对接保险公司，提供“创新保”“先用后转险”等保险政策咨询和申请指导服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科技部门
130			科创基金对接	为科技企业提供省科创母基金和“专精特新”母基金投资方向、申请渠道等政策解读，协助对接基金管理机构，帮助企业解决基金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财政部门
131			科技金融活动对接	发布项目路演、展览展示、产融对接等活动预告，协助企业参加相关活动。	科技部门、人民银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32			科技企业上市辅导	为科技企业提供上市政策、流程咨询和解读等服务。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133	开放服务领域 (牵头: 商务部门; 共19项)	外贸服务	展会资源对接	依托“浙里探馆”，提供展会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展会信息、政策咨询、出境参展等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商务部门、贸促部门
134			培育外贸主体	外贸企业培育服务，落实培育外贸企业政策，培育外贸龙头企业。	商务部门、口岸部门、海关部门
135			跨境电商服务	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提供开设店铺（包括第三方平台店铺和独立站）提供指导帮助，做好海关“9710”“9810”出口监管方式的报关指导服务。	商务部门、海关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
136			扩大进口服务	发挥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作用，办好进口促进活动，便利企业进口。	商务部门、海关部门、发展改革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37			数字贸易服务	依托数字贸易“单一窗口”为企业提供资金申报、备案登记、通关便利化等服务，扩大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提高数字贸易额。	商务部门
138			外贸金融信息服务	为企业提供出口信保、融资增信等涉外金融服务信息，促进外贸发展。	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外汇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
139			出国（境）绿色通道服务	为企业参加境外商务活动开通出国（境）“绿色通道”。	公安部门
140			来华邀请函咨询服务	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核实单》申请咨询服务，协助企业更好的邀请外籍人士入境。	商务部门、外事部门
141			原产地证明服务	为进出口外贸企业提供原产地证书打印服务。	贸促部门
142			贸易风险应对	为外贸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应对贸易摩擦案件，推进外经贸企业的合规建设。	商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贸促部门
143		外资服务	外资政策咨询服务	介绍当地重点招引产业、政策举措等；举办招商活动，搭建对接平台，拓宽外资招引渠道；聚焦重点国别和地区，组织团组赴外招商，举办投促活动。	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
144			外资项目落地服务	为外资企业投资项目落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相关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45			外资企业权益保障	为外资企业搭建答疑解惑、交流沟通平台，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	商务部门、相关部门
146			招引标志性外资大项目	建立重大项目跟踪机制，打好留企稳企和投资促进“组合拳”，招引落地标志性、高质量外资大项目。	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相关部门
147		外经服务	民营跨国公司培育服务	为民营跨国公司境外投资提供服务，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建设。	商务部门
148			境外投资服务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咨询，为省内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备案服务。	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
149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培育服务	合格境外经贸合作区名录推荐，为“走出去”企业集聚、抱团发展、联盟拓市提供服务。	商务部门
150			外经合作企业服务	为外经合作企业提供风险防范、安全指导、合规建设等服务。	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事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贸促部门
151			国际投资合作风险应对	协助企业“走出去”提供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服务，若发生境外纠纷或突发事件，需立即开展处置流程。	商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外事部门、贸促部门
152	数据服务领域（牵	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开放数据查询服务	指导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申请开放数据。为其提供开放数据的查询、下载、接口申请等咨询服务。	数据管理部门
153			开放数据产品服务	指导企业利用开放数据培育优秀产品应用。	数据管理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54	头：数据管理部门；共15项)		应用成果展示服务	提供应用成果提交指导，按成果类型、成果主题在开放网站中展示开放数据应用成果。	数据管理部门
155			“数据要素×大赛”咨询服务	提供“数据要素×大赛”咨询，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	数据管理部门
156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申报服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申报服务。	数据管理部门、数源部门
157			数据产品发布服务	数据产品发布服务。	数据管理部门
158			数据产品调用服务	数据产品调用服务。	数据管理部门
159		重点领域数据服务	科技成果咨询服务	提供科技成果库信息开放、共享和利用咨询服务。	科技部门
160			企业金融信息服务	提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信息服务。	金融监管部门
161			知识产权登记服务	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咨询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
162			职业病诊断咨询服务	提供职业病诊断咨询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
163		数据安全服务	安全产品服务	为企业提供网络资产安全防护工作的指导、部署等工作。	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各涉企主管部门

序号	服务领域	服务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责任部门
164			网安资讯服务	为企业提供国内外最新的网安资讯。	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各涉企主管部门
165			国内外网络风险预警服务	为企业提供近期国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	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各涉企主管部门
166			网安培训服务	为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方面教育培训。	网信部门、公安部门、各涉企主管部门
167	其他 (共5项)	信用服务	企业信用查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信用查询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168			信用修复	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
169		产业链服务	产业链合作对接服务	通过对接活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产销对接，供需对接，推动强链补链畅链固链，助力企业优化供应链体系，激发市场竞争活力。	企服中心，各涉企相关部门
170		数字化提升服务	数字化改造诊断咨询服务	为企业提供车间、工厂数字化改造指导服务。	经信部门
171			数字化改造培训服务	为企业提供数字经济、数字化改造等相关培训服务。	经信部门